

枣环许可字〔2026〕3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京杭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船舶 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京杭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京杭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船舶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人民政府西（马兰屯镇临港工业园）。本项目一期工程占地60亩（40000m²），全部为陆域面积，无水域面积。主要内容：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建设3座船台及造船、拆船生产线。主体工程包括造船车间（含漆房）、拆解车间、1#造船船台、2#修船船台、3#拆船船台，储运工程包括仓库和油漆库房，并配套建设办公楼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新能源船舶50艘，年维修、保养各种船舶20艘，年拆解船舶20艘，其中船舶制造主要制造游船、新能源船舶、工程船（制造船舶最大总长约89m，型宽约16.26m）；船舶维修主要维修多用途散货船（金属船只）；拆船主要拆解货船和拖船。项目一期总投资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1.05%。因项目上下水及试航涉及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该公司为避免产生不利生态影响，确定其船舶制造及维修后不下水、不试航，不建设下水通道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等相关规定，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作业场地围挡、围护、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废水须经除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运输车辆须使用新能源机械或车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遗弃的沙石、包装材料等固废由专人管理回收，及时清洁工作面。施工期需避开汛期，减少雨水溅蚀作用。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二）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利用已建成生产车间，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采取道路硬化、场区外围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防控水土流失。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粉尘和造船焊接烟尘经

集气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船体分段涂装刷漆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焊缝涂漆、除锈补漆和船体修补产生的刷漆废气，经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80%），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90%），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67-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GB 37/2801.5-2018）表2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VOCs排放限值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造船车间未收集的切割烟尘和未收集的分段涂装废气、自然晾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除锈粉尘和打磨粉尘均通过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净化系统收集处理；未收集的焊缝涂漆、除锈补漆、船体修补刷漆废气和自然晾干废气无组织排放；拆船切割烟尘和船舶拆解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废油液密闭抽取，挥发残留量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GB 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要求。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须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船台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拆船船舶机舱水及舱底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之后的废水作为回用水进行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扫除用水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源头控制、防渗、跟踪监测”，以“实时监测、土壤修复、抽取受污染地下水”为污染发生后的应急治理手段，有效防护地下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等实施重点防渗，船台区域、车间内、原料仓库、一般固废库等实施一般防渗区管控。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对风机安装消声器，船台切割、打磨工序固定工位，加隔声罩等措施。提高厂房的隔声效果，加强绿化。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船舶拆解产生的玻璃、家具、塑料、橡胶、家电、木材、电线电缆、有色金属及碎屑、钢材及碎屑、废船舶设备及造船、修船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

材料等均统一收集后外售，船体冲洗废渣、集尘灰、水性漆渣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焊渣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废水性漆桶统一收集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处理、拆船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全部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等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新建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在厂区地下水下游设置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控井。在厂区出入口及原设计上下水处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视频应保存三个月以上。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人员抢救和现场人员疏散，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等。设置1座200m³事故水池，通过“单元-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措施，保证异常情况下污水的收集。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丙烷存放在专用

品库房内，机油桶、润滑油采用铁桶贮存在危险品库内（单独贮存）。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项目建成运行后，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0.045t/a、0.15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

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2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